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東秩字第1號

移送機關 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

被移送人 許東梅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信警偵字第113004486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不罰。

理 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甲○○於民國112年起多次前往被害人臺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（素緣堂小吃店）騷擾李麗華，復於113年11月8日上午10時許，再次手持「李麗華欠錢 李進成欠錢請還錢」等語之白布條至上揭處所騷擾、大呼小叫，並干擾店內客人用餐，因被移送人上揭持續性藉端滋擾行為，致被害人不堪其擾，因認被移送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藉端滋擾之行為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前揭規定亦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所準用。

三、次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而該款規定保護之目的，旨在保護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等場所之安寧秩序不受侵害，此由法條文字將「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」並列為保護對象可知，該條文乃在保護多數人聚集之場所之安寧秩序不受侵害而

言，倘未涉及多數人者，即與上開規定未合，即難逕以上開規定相繩。又按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係指行為人主觀上出於滋擾之故意，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住戶等各場所之安寧秩序，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，其立法意旨在於維護特定場域之安寧秩序。故如屬對個人之安寧侵擾，未達妨害公共秩序、擾亂社會安寧之程度，縱有不當，仍難以此規定相繩。

四、移送意旨認被移送有人上開藉端滋擾行為，無非係以被害人之指訴以及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為其論據。然查，本件移送人未曾自白為上開違序行為，而本件除被害人之單一指述外，卷內復查無其餘證據足資證明被移送人涉有上開違序行為，被害人之指訴並無其餘證據可資補強。從而，依卷內證據資料尚無從認定被移送人涉有上開違序行為，移送意旨認被移送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行為，即非有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為不罰之諭知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連庭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書記官 楊淨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